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廢字第H九一A0一六九四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係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範之容器商品輸入業者，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檢舉訴願人所輸入之商品「○○」之容器包裝未依規定標示回收標誌，該署乃以九十一年八月二日環署基字第0九一00五0九一四A號函檢送相關資料，請原處分機關辦理現場稽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十二時前往本市○○○路○○段○○號○○樓之○○○訴願人營業所在地查察屬實，認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乃以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北市環第五科罰字第X一五一0八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經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以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市環稽貳字第0九一六一00一000號函復法令依據及辦理情形在案。訴願人猶未甘服，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廢字第H九一A0一六九四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卷查訴願人於訴願書中表明係對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北市環稽貳字第0九一六一00一000號函提起訴願，惟查該函係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就訴願人之陳情函復法令依據及辦理情形，並未發生法律效果。綜觀訴願人之訴願意旨，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一月四日廢字第H九一A0一六九四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規定：「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足

以產生下列性質之一之一般廢棄物，致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者，由該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之製造、輸入或原料之製造、輸入業者負責回收、清除、處理，並由販賣業者負責回收、清除工作。一、不易清除、處理。二、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三、含有害物質之成分。四、具回收再利用之價值。前項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及其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之業者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責任業者，應於物品或其包裝、容器上標示回收相關標誌；其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

廢物品及容器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物品及容器如下：一、物品：係指機動車輛、潤滑油、輪胎、鉛酸蓄電池、電子電器物品、資訊物品、乾電池、包裝素材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之物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回收者。二、容器：係指以鋁、鐵、玻璃、塑膠、紙、鋁箔或其他單一或複合材質製成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之材質，用以裝填調製食品、飲料、酒、醋、包裝飲用水、調製食用油脂、乳製品、化粧品、清潔劑、塗料、環境衛生用藥、農藥或其他性質相類似之物質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回收者。」第三條規定：「本辦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物品或容器業者（以下簡稱業者）：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物品製造業、物品輸入業、容器製造業、容器輸入業、容器商品製造業、容器商品輸入業業者。……三、物品輸入業者：指輸入物品之事業及機構。……六、容器輸入業者：指輸入容器之事業及機構。……十、容器商品輸入業者：指輸入容器商品之事業及機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業者應於設立或首次輸入物品或容器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第九條規定：「業者應自依第五條規定完成登記後屆滿三個月之次日起，於物品或容器上標示回收標誌及應載內容。前項物品或容器種類、回收標誌、應載內容及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環保署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0九一00五一八五八號公告：「主旨：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公告事項：一、應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之業者範圍及標示時間點如下。……（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五條應負回收、清除、處理責任並負責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容器商品輸入業者，……應

於銷售、贈送或促銷之容器商品上標示容器回收相關標誌。……二、容器回收相關標誌包括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容器回收標誌圖樣如附圖一，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圖樣如附圖二，非塑膠材質之容器免標示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三、容器回收標誌及塑膠材質回收辨識碼不限定顏色，但應為單色。四、容器回收標誌不得小於一公分平方（1cm × 1cm）或該容器表面積之百分之五。五、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標示於容器商品者，應標示於容器本身、容器商品之內外包裝或容器商品之標籤上。六、容器回收相關標誌標示於容器者，應標示於容器本身、容器之內外包裝或容器之標籤上。七、本署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環署廢字第三六四一二號『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條之一第一項應由業者回收之一般容器上所標示之回收標誌、應載內容及回收相關規定』公告，自本公告日起停止適用。……」

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人民違反法律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法律無特別規定時，雖不以出於故意為必要，仍須以過失為其責任條件。但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 (一) 訴願人於接獲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北市環第五科罰字第X一五一〇八六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後，當即通知代理商自銷貨場所撤貨，並立即依照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五條及第九條規定，於限期內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回收辦理基金委員會」辦理登記並繳交應繳費用，並立即印製回收標誌於容器上始予販售。
- (二) 訴願人為殷實貿易商，並無故意違背法令不遵照規定辦理應辦事項之意圖，事實上從未進出口有關環保之商品，亦未曾接獲有關訊息。有關環保規定，海關及報關行均無任何提示，使訴願人無所遵循，致未能事先辦理手續。
- (三) 訴願人接獲通知書後，立即依照規定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辦竣一切手續，並於每容器上張貼回收標誌後始予販售，懇請體恤下情，從寬處理，免予裁罰。

四、查本案訴願人係回收清除處理辦法規範之容器商品輸入業者，其所輸入經公告指定回收之商品容器均應依前揭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於物品或容器上標示回收標誌及應載內容。卷查本件係環保署接獲民眾檢舉，在○○超市（地址：臺北縣永和市○○路○○號地下○○樓）所販賣之訴願人輸入

商品「○○」，其容器包裝未依規定標示回收標誌，該署乃以九十一年八月二日環署基字第0九一00五0九一四A號函檢送疑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指定公告責任業者名單，請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現場稽查，發現違反者依法告發處分，同時責令業者限期改善。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於九十一年八月七日十二時前往訴願人營業所在地查察，發現訴願人輸入之商品「○○」之容器包裝確未依規定標示回收標誌，認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此有原處分機關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列管業者稽核記錄表影本乙份附卷可稽，訴願人對上述事實亦未否認，是原處分機關據以告發、處分，並無不合。

- 五、至訴願人訴稱海關及報關行未曾告知訴願人相關訊息，致使訴願人無所遵循乙節。按為確保回收體制之流暢運作及有效執行，修正前廢棄物清理法相關條文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後，環保署即以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環署廢字第三六四一二號公告有關應由業者回收之一般容器上所應標示之回收標誌、應載內容及回收相關規定，嗣以前揭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環署廢字第0九一00五一八五八號公告應標示回收相關標誌之容器責任業者範圍、標誌圖樣大小、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訴願人既為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容器商品之相關業者，自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範，善盡企業廠商之環保責任，尚不得以不知法令為由主張免責。
- 六、次查訴願人主張其並無故意違背法令之意圖乙節。按應受行政罰之行為，僅須違反禁止規定或作為義務，而不以發生損害或危險為其要件者，推定為有過失，於行為人不能舉證證明自己無過失時，即應受處罰，此觀之前揭司法院釋字第二七五號解釋甚明。是以訴願人所輸入商品容器包裝未依規定標示回收標誌，訴願人對此事實未予否認，縱其非屬故意，仍難謂無過失。訴願人陳稱並非故意違反法令，惟並未舉證自己無過失，依法即應受罰。訴願所辯，尚難採憑。
- 七、末查訴願主張經告發後立即依照規定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辦竣一切手續，並於每容器上張貼回收標誌後始予販售乙節。按原處分機關於前揭一般廢棄物資源回收列管業者稽核記錄表中，載明限訴願人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前完成改善，此係原處分機關發現違章事實後命令改善之期限，其目的在於避免違章情節之繼續發生，並非免除處罰訴願人之條件；訴願人於受稽查時既有因輸入之商品容器包裝未依規定標示回收標誌之事實，依法即應受罰，並不因通知書列有改善期限而影響其已成立之違規事實。至訴願人主張於接獲通知書後立即通知代理商自銷貨場所撤貨，並於每容器上張貼回收標誌後始予販

售乙節。按訴願人未於所輸入商品容器包裝上標示回收標誌，即係違反法定作為義務，依法自屬可罰，事後之改善行為並不足以影響已成立之違規事實，訴願主張係對法令有所誤解，委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處以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八、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